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长沙市岳麓区纪委区监委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现有编制人数83人，临聘人员编制数8人，目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66人，临聘人员7人。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岳麓区纪委监委机关，其中内设机构11个，即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直属单位1个，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本部门支出215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0.83万元，项目支出276.13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环境等各类专项行动。完善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发展全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态势，政治生态、营商环境持续好转，人民群众在正风反腐中的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880.83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4.12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4.1232万元。

（二）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276.13万元，系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监察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宣传信息工作经费”“特情经费”“纪检干部办案津贴”等5项经费，主要用于履行区纪委执纪、检查、问责三大职责；区监委监督、调查、处置三大职责，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一体化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宣传、培训和纪检监察等方面专项工作。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使绩效评价指标与各部门工作任务紧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始终坚持规范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在管好用好项目经费上下功夫。一是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机关所有经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严格审核监督，相关人员严格把好审核报销关，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接受区财政局的经常性监督。三是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有力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守职能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对政治监督的内涵理解更加深刻。区纪委监委专项督查组连续45天进行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367个，提出工作意见79条，严肃查处案件5起11人，约谈企业联络员2人。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六稳”“六保”、“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大竞赛活动、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基本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确保政令畅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题调研，摸排77家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08个，涉及资金3.1亿元，监督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规范。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专项监督，密切关注舆情选情，及时处理检举控告，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澄清不实恶意举报，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履行协助职责，当好参谋助手。向区级领导发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醒函18份，通报分管领域联系街镇区管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提醒协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督促落实谈话提醒制度，区四大家班子成员开展谈话提醒1370人次，乡科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提醒12612人次。深入全区17个街镇走访调研，通报问题线索处置、专项监督检查、检举控告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掌握实情、破解难题、推动工作。

2、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推动正风肃纪。一是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整治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严肃查处了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规公款吃喝、莲花镇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件4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组织处理20人。二是深入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巩固拓宽“一季一专题”集中治理工作成果，开展集中治理“回头看”，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件18件40人，党纪政务处分7人，组织处理33人。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5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核查项目208个，受理办结投诉举报1起，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线索17条，查实问题线索1条。推进“互联网+监督”，发现问题线索612条，追缴违规领取民生资金25299元，严肃处理13名未认真履职的经办人员。聚焦龙王港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继续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三是提升处理检举控告质量。实行委领导、室主任和派驻组长检举控告接待日制度，接待来访群众35批次，及时化解矛盾28批次。四是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印发宣传册5000余份，召开企业座谈会征求意见，走访21家基层商会，发现和收集5大类20个问题建议，受理影响营商环境问题线索2条，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3、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27人次，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7.09% 、12.34% 、2.64%、7.93 %。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共处置问题线索233件，立案104件，涉及乡科级干部19人，采取留置措施3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挽回经济损失366.53万元。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是我区近十年自办正科职领导干部和区监委成立以来自办留置案件的第一案，在区内引起强烈反响，强化了不敢腐的震慑。开展2019年92名被处分人员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回访，对真心认错悔错改错的给予肯定和关心。坚持宽严相济，形成正确导向。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区有2人主动投案，有3人在组织函询时主动交代问题，有10人在纪律检查和审查调查时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得到了宽大处理。对那些欺瞒组织、对抗组织、拒绝组织挽救的，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4、统筹推进“四个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效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向园区、街镇派出监察办公室，赋予派驻机构、街镇监察权限，实现对所有党员和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推行片区联组协作机制，将全区17个街镇划分为3个片区、9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划分为2个联组，将专项检查、办信办案、巡察整改等工作纳入到片区联组协作中，破解监督力量分散和“熟人社会”监督难题。片区联组召开专题会议14次，开展交叉检查6次，办理重点疑难信访件3件。推动落实街镇纪（工）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三转”要求，聚焦主业，突出重点，推行双月日常监督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监督重点要求，推动有事干、能干事、干成事。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开展会议监督151次、监督检查179次，处理问题线索29件，谈话函询3人次，组织处理12人次，立案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

5、突出规范化专业化，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深化全员培训，举办专题培训1次、“月末课堂”8期，18名同志登台授课，980人次参训。强化实践锻炼，选派8名干部上挂锻炼，安排14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到委机关跟班学习。加强审查调查安全监管，规范谈话室使用管理，强化案件审理工作，督促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公正规范履职。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坚持以案释纪，召开系统内警示教育大会3次。为全区14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实行“八小时以外”监督和特邀监督员监督，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今年因疫情原因，全区纪检干部外出轮训班取消；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月末课堂”培训未开设中餐，两项共调减预算34.5万元。

1. 鉴于纪检监察系统办案需求的不可控性，无法准确预算全年办案经费需求。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探索如何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